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